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甄試約僱資訊室操作員職務代理人公告

一、甄試時間及地點

(一) 甄試日期及報到地點：112 年 2 月 9 日(星期四)；本院 2

樓電腦教室(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)

(二) 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。

(三) 口試時間：上午 10 時。

二、甄試名單：請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)參加甄試。

應試編號	姓名
1	林○德
2	陳○帆

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當日應試人員請全程配帶口罩始得應試，如有發燒(攝氏 37.5 度以上)情形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